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*ST 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[2018]第11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。由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于2018年5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